

非賣品

遺產稅法暨施行細則

附：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遺產稅計算公式
遺產稅告密給獎辦法

財政部浙江區直接稅局印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5 36718

遺產稅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及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
外有遺產者均應依本法征遺產稅

第二條 本法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第三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四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一、遺產總額未滿一百萬元者

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未超過五百萬元者

三、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稽征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四、捐助各級政府機關之財產

五、捐贈學校醫院圖書館之財產未超過二百萬元者

六、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之子女每一子女准在遺產總額中減除其遺產總

第五條 遺產稅法

~~260495~~

遺產稅法

二

第六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格免再徵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徵稅

遺產總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份應負擔之遺產稅減半征收

第八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徵稅

第九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稽征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

第二章 稅率

第十條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一

遺產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征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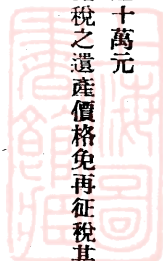
一、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

二、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

三、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

四、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七

五、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九



- 六、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二
- 七、超過一千三百萬元至一千六百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五
- 八、超過一千六百萬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八
- 九、超過一千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二十二
- 十、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二十六
- 十一、超過三千萬元至三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三十
- 十二、超過三千五百萬元至四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三十五
- 十三、超過四千萬元至五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四十
- 十四、超過五千萬元至六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四十五
- 十五、超過六千萬元至八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五十
- 十六、超過八千萬元至一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五十五
- 十七、超過一萬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六十

第三章 遺產稅之計算

- 第十一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征收之
- 第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在不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 第十三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
- 第十四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遺產稅法

四

- 一、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 三、喪葬所需之必要費用但不得超過一百萬元
 - 四、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 五、農業用具及其從事他各業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十萬元者
 - 六、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

第四章 徵課程序

第十六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法徵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兩個月內將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向所在地遺產稅稽徵機關報告之

第十七條 遺產稅稽徵機關應於接到報告義務人遺產清冊後一個月內進行調查估計決定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得於接到通知書十五日內向遺產稅稽徵機關申請復查遺產稅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復查書十五日內復查決定之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復查決定時應於接到復查決定書十五日內繳納應納稅款三分之一後向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申請審查審查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請審查書十五日內審查決



定之

納稅義務人不依上項規定期限繳納稅款三分之一者其申請審查權歸於消滅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審查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一條 在覆查審查或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徵收之執行但應依覆查審查或訴願最後決定之稅額為退稅或補稅

額為退稅或補稅

第二十二條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稽徵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第二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稽徵機關應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意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為者除照補稅額外并科以所隱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前兩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法院得

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第二十五條 逾限定期間不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申請法院扣押其財產必要時得由法院標賣其一部

以償清稅額并自逾限之日起至納稅之日止依其應納稅額計算利息繳庫

前項利息依民法第二〇三條規定以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遺產稅法

遺產稅法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核定
同年八月五日財政部令頒

第一條 本細則依遺產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免稅者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務部隊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

證據申請遺產稅稽徵機關核定又如其遺產超過五百萬元時應就其超過部份課稅

第三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欲為轉讓時應先報明遺產稅稽徵機

關并依法補稅

第四條 遺產稅稽徵機關對於申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應設置登記簿登記之必要時并得拍照存查

第五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免稅者應將捐贈之財產額報明遺產稅稽徵機關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捐贈之財產額超過「二百萬元」時應按其超過部份價額與其他

應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六條 依本法第六條減稅者如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之部份時應以已納遺產稅部份價額之半數與

未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七條 民法第一〇一四條夫妻間以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視同贈與準用本法第八條之規定

第八條 依本法第九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帳存儲并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扣除喪葬費時應斟酌被繼承人及繼承人之地位聲望與各地

風俗習慣按左列標準定之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

一、祭奠費

二、棺槨費

三、殮葬費

四、墓標墓碑費

五、其他因死亡情形特殊之屍體搜索及遺骸運搬費

扣除前項各款喪葬費用時其扣除總額應以遺產總額百分之十為準但至多不得超過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之最高額

第十條

計算遺產總額時應扣除之金額不於提出遺產清冊之期間內報明者不得補報但遺產管理人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公示催告所發現之債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估價如不能依繼承開始之市價估價時應就租金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額

第十二條

已達採伐年齡之樹木依其種類數量及市價為標準酌量估定之

第十三條

器具用具依被繼承人死亡日買賣或構造之價值估定之其使用已滿一年者酌量折算其價額

第十四條

動產中珍寶古物美術品圖書及其他不易確定其市價之遺產得由專家估定之

第十五條

票據依票面之價額評定之有利息者應將被繼承人死亡日止應得之利息加入計算其無利息者依本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估定之

第十六條

證券物品可在交易所買賣者依繼承開始日最高及最低價之平均價估定之但當日無買賣之



價額者依繼承開始日前最後一日之市價平均價估定之其價額有劇烈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前一個月內正常最高最低之平均價估定之

第十七條 不在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物品或該區內無交易所者依被繼承人死亡日通常之市價估定之其無市價者得酌量估定之

第十八條 股票依公司之資產純值估定之

第十九條 地上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其贖餘期間依左列標準估定其價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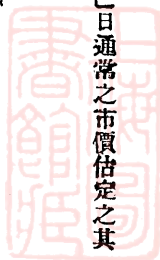
- 一、贖餘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爲其價值
- 二、贖餘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 三、贖餘期間在三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 四、贖餘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 五、贖餘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 六、贖餘期間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爲其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決定其贖餘年限

地上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加租或以一定之利益代租金者應按其設定之期間規定其平均年租後依第一項規定估定其價額

第二十條 永佃權價值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佃租額之五倍爲標準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

一〇

第二十一條

抵押權依其所担保債權之數額估定之其有利息者應算入未到期之利息因屬於設定抵押權信用或其他原因可知或已知其所担保之債不能為一部或全部清償時或抵押物之價值顯有減少時得就實際情形酌量估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典權以典價為其價額

第二十三條

礦業權漁業權之價值應就其賸餘年數依左列倍數估計之

- 一、賸餘年數為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為其價額
- 二、賸餘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 三、賸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 四、賸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 五、賸餘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 六、賸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 七、賸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前項額外利益額謂由各該權利最近三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投入資本依週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普通利益額之餘額未經設權之士沙礦審及未經領證之漁業本無期限不能認為享有礦業權漁業權者應就其營業利得依週息百分之五還原計算其價額徵收遺產稅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以上者係就其超過數而言

第二十四條

礦業權漁業權除依前條規定就各該權利征遺產稅外就經營各該業所設廠號之商號權不再

征遺產稅

第二十五條

商號由個人獨自經營者出資人死亡時其商號權價值應依左列各款標準估定之

一、營業範圍

二、資產數額

三、過去營業年齡

四、歷年盈虧情形

五、商譽

第二十六條

無形財產之倍價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人壽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免

徵遺產稅

第二十八條

定期年金之價值就其未領受年數依左列標準估計之

一、未領受年數為一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二、未領受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未領受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未領受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五、未領受年數在九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六、未領受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

- 七、未領受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 八、未領受年數在二十四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 九、未領受年數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爲其價額
- 十、未領受年數超過一百年者均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第二十九條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估定之

第三十條 終身年金以給付人或受領人或第三人之終身爲給付之標準者其年金價值之計算方法依左列標準估定之

- 一、年齡未滿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爲其價額
- 二、年齡未滿二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 三、年齡未滿三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 四、年齡未滿四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 五、年齡未滿五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 六、年齡未滿六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 七、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以一年年金額爲其價額

第三十一條 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應就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計算其在未到期間內之利息額從債權原額中減除之以其餘額爲其價額



前項未到期之利息依單利核算之

第三十二條

附有條件之權利訴訟中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估定其價額

第三十三條

共有財產或共同營業價額之估定應先估計其財產純值總額再核算被繼承人遺產部份之價額

第三十四條

在國外之遺產依本法第一條應征稅者由財政部委託遺產所在地之中華民國領事館調查估計其價額

第三十五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除本細則已有規定外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爲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其死亡之日起算并於報告時申明遲延之理由

第三十七條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清冊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報告表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死亡年月日及死亡原因
- 二、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 三、報告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報告年月日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 四、遺產種類數量所在地每單位價額每種遺產總價額取得遺產原因及年月日
- 五、法定扣除金項目金額扣除理由及證據名稱造送前項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表時其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

應提出證明文件者連同證明文件

第三十八條

逾限定期間不提出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表者除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科罰外遺產稅稽徵機關得逕行調查估計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納稅額

第三十九條

遺產稅稽徵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必要時得令其提示有關遺產額之證據或答復質詢

第四十條

遺產稅稽徵及審查人員對於遺產之種類數量及其有關文件應負保守秘密之責違者依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妨害秘密罪論處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爲遺產稅額之決定複查查時如其遺產在國外或邊遠區域或因其他故障不能如期決定者得延長之

第四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時應掣取收據并於完清稅額時填具報告聲請遺產稅稽徵機關填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明書

遺產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繳納遺產稅之證書應按其應繼分分別發給之

第四十三條

溢繳或誤繳之稅額得申請遺產稅稽徵機關退還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日施行

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核定
同年八月五日財政部令頒

第一條 本規程依遺產稅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遺產稅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於各地遺產稽徵機關設置之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遺產稅稽徵機關代表一人爲當然委員外由財政部就當地

左列人選中聘任之

一、司法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二、地政或民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三、教育或文化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四、地方財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五、地方自治機關或團體推定之代表一人

六、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審查委員爲無給職任期三年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審查委員於每年首次開會時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審委員

會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主席應於接到納稅義務人申請審查書日起五日內召集會議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七條 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代表三席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向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調查或詢問

第九條 審查委員不得參加本人或本人配偶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繼承遺產之審查

審查委員違反前項之規定時應由主席請求其退席

審查決議後發覺有第一項情事者其決議爲無效并重行召集會議但決議已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審查委員會應於遺產審查決定後三日內依規定格式填具審查清單由主席簽名蓋章移送遺

產稅稽徵機關轉達納稅義務人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於遺產價額無法評定時得委託專家估計之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得設書記專辦文書事務由當地遺產稽徵機關派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書記應於開會前二日將遺產審查關係文件抄送各審查委員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遺產稅法施行日施行



遺產稅告密給獎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財政部令頒

一、本部為加強推行遺產稅及增裕庫收起見獎勵人民告密訂定本辦法

二、凡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或報告義務人未遵規定期間報告死亡事實及提出遺產清冊或隱匿遺產意圖逃稅者密告人得向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書面報告

三、凡以書面告密者應載明本人真實姓名及住址徵收機關應負保守秘密之責

四、告密獎金數額以所漏應納稅額百分之五為準但最多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其因告密而處罰者並得按照各稅罰鍰收支處理辦法之規定給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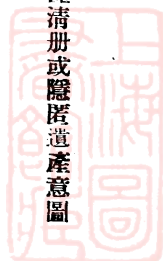
五、前項漏納稅額及罰鍰均以實收數為準

六、前項獎金由征收機關於納稅義務人繳清稅款後通知告密人具領

七、徵收機關發給獎金時應掣取收據按月彙報

八、依本辦法第四項前段規定之獎金在直接稅扣繳者及告密人獎金預算內動支

九、本辦法自頒布日施行



遺產稅告密給獎辦法

一八



遺產稅法暨施行細則勘誤表

| 頁次 | 行 | 字 | 誤 |
|----|----|----|--------|
| 四〇 | 一四 | 九 | 其及從事他 |
| 一〇 | 一四 | 二 | 利益額之餘額 |
| 一一 | 五 | 七 | 齡 |
| 一二 | 八 | 二 | 倍 |
| 一三 | 九 | 三〇 | 問 |
| 一三 | 三 | 一四 | 貫 |
| 一三 | 四 | 一五 | 貫 |
| 一三 | 四 | 二一 | 被繼承人 |
| 一三 | 五 | 一五 | 貫 |
| 一五 | 一七 | 二〇 | 貫 |
| 一九 | 一 | 三四 | 政 |
| | 八 | 二 | T 改 |

| | | | | | | | | | | | | | |
|-------|-------------|---------|---|---|---|---|---|---|------|---|-------------|---|----|
| 及從事其他 | 從「未」字起應另立一行 | 利益額後之餘額 | 數 | 估 | 問 | 貫 | 貫 | 貫 | 被繼承人 | 貫 | 從「造」字起應另立一行 | 政 | T5 |
|-------|-------------|---------|---|---|---|---|---|---|------|---|-------------|---|----|



遺產稅計算公式

P=遺產總額

T=稅級

- 一、T₀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者應納稅額=0.0:P
- 二、T₁遺產總額在二百萬元以上，至三百萬元者應納稅額=0.03P-40,000
- 三、T₂遺產總額在三百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者應納稅額=0.04P-70,000
- 四、T₃遺產總額在四百萬元以上，至六百萬元者應納稅額=0.06P-150,000
- 五、T₄遺產總額在六百萬元以上，至八百萬元者應納稅額=0.08P-270,000
- 六、T₅遺產總額在八百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者應納稅額=0.10P-430,000
- 七、T₆遺產總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至一千三百萬元者應納稅額=0.13P-730,000
- 八、T₇遺產總額在一千三百萬元以上，至一千六百萬元者應納稅額=0.15P-1,120,000
- 九、T₈遺產總額在一千六百萬元以上，至二千萬元者應納稅額=0.19P-1600,000
- 十、T₉遺產總額在二千萬元以上，至二千五百萬元者應納稅額=0.23P-2,400,000
- 十一、T₁₀遺產總額在二千五百萬元以上，至三千萬元者應納稅額=0.27P-3,400,000
- 十二、T₁₁遺產總額在三千萬元以上，至三千五百萬元者應納稅額=0.31P-4,600,000
- 十三、T₁₂遺產總額在三千五百萬元以上，至四千萬元者應納稅額=0.36P-6,350,000
- 十四、T₁₃遺產總額在四千萬元以上，至五千萬元者應納稅額=0.41P-8,350,000
- 十五、T₁₄遺產總額在五千萬元以上，至六千萬元者應納稅額=0.46P-10,850,000
- 十六、T₁₅遺產總額在六千萬元以上，至八千萬元者應納稅額=0.51P-13,850,000
- 十七、T₁₆遺產總額在八千萬元以上，至一萬萬元者應納稅額=0.56P-17,850,000
- 十八、T₁₇遺產總額在一萬萬元以上者應納稅額=0.61P-22,850,000

附註：一、本公式係依照遺產稅法第十條規定編製

二、本公式係將普通稅額及超額稅額合併演算

三、稅法第十條首句「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一語應包括一百萬元本數在內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3671B



三十五年八月五千本遠東出版社承印

上海圖書館藏書



M541 212 4915 38713

